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
復健諮商實習作業要點

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4.12.09)-自 115 學年起(含)入學學生適用

壹、專業實習目的

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碩士班)為培育復健諮商相關專業人員，讓學生深入臨床現場，學習專業實務方法與技術，統整與應用學術科目之專業知識，依據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，訂定本復健諮商實習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實習學分及時數規定

一、本碩士班專業實習課程四學分，分別為復健諮商實習(一)(2 學分)與復健諮商實習(二)(2 學分)。

二、復健諮商實習(一)完成之總實習時數必須至少 160 小時，學生可依個人興趣、專業學習目標、以及未來就業考量規劃實習場所與實習內容，但至少須符合下列領域時數要求：

1.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就業安置領域，實習內涵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、職業訓練、就業推介、職場輔導、職務再設計、生涯轉銜、或其他與本領域相關之服務項目。
2. 心理輔導諮商領域，實習內涵如團體/個別諮商、就業諮商、生涯輔導、或其他與本領域相關之服務項目。
3. 應用行為分析領域，實習內涵如正向行為支持介入方案、ABA 課程設計與介入、行為管理訓練、或其他與本領域相關之服務項目。
4. 其他身心障礙服務領域，實習內涵如輔助性科技、社區獨立生活適應、早期療育、適應體育、或其他與本領域相關之服務項目。

上述第 1 點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就業安置領域和第 2 點心理輔導諮商領域，合計至少 80 小時。

三、復健諮商實習(二)完成之總實習時數必須至少 160 小時，實習內容為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，須完成 2 名深度評量之個案，含撰寫職業評量報告與舉行職業評量說明會。

參、實習場所

學生可視需要，在勞政體系、醫療體系、教育體系、社福體系等相關單位進行專業實習。實習場所涵蓋政府部門、公私立社福機構、醫療場所、學校單位等合法立案之機構。

肆、實習原則

一、復健諮商實習(一)各領域之課程要求包括：

1.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就業安置領域：須先修畢「復健諮商議題與趨勢」，或經由實習指導教授同意實習。
2. 心理輔導諮商領域：建議修畢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」或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」。
3. 應用行為分析領域：建議修畢「應用行為分析」或「單一受試研究法」。
4. 其他身心障礙服務領域：建議修畢欲實習項目之相關課程。

二、復健諮商實習(一)時間要求包括：

1. 學生可依照個人需求與實習單位性質，安排每週 40 小時的全職實習，或安排每週未達 40 小時的非全職實習。
2. 若安排每週未達 40 小時的非全職實習，每週不得少於 4 小時，且一天之實習不得少於 4 小時。
3. 在職生若選擇在任職單位實習，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，且實習項目不得與原任職工作內容相同。

三、復健諮商實習(二)之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領域實習，須先修畢「職業評量的理論與應用」與「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」，或經由實習指導教授同意實習。

四、復健諮商實習(二)之每位職業輔導評量實習個案，須於開案 3 個月內完成職業評量報告撰寫與職業評量說明會。

伍、實習作業流程

一、學生在實習前須先擬妥實習申請書(如表二)與實習計劃書(如表三)，並徵得實習指導教授、實習督導與實習機構同意。

二、實習生每週或依實習督導之規定將實習日誌(如表五)交給實習督導評閱、簽章。

三、實習督導得以個別式或小組方式指導實習生。

四、實習結束，督導依據實習技能回饋表(如表四)，實習指導教授依據實習成果回饋表(如表六)，進行實習生的實習評量。

五、復健諮商實習(一)之 160 小時實習結束，須進行實習修業檢核表(如表七)之簽核，畢業前將所有實習相關表單燒錄一張光碟片送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
六、實習過程中需保護自己與個案的權益、隱私與安全。

七、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配合實習督導工作。

八、須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（見）習辦法」等相關規定填寫相關表單資料。

陸、成績評量

一、評量原則：依據學生個別實習計劃所定之實習目標評量。

二、評量內容：

1. 基本專業知識（20%）：擬定個案計劃的能力，與報告書寫能力。

2.臨床技巧（30%）：會談與諮詢技巧等。
3.學習與服務態度（30%）：專業團隊合作。
4.其他（20%）：實習督導如有其他評量項目，請另行加註。

柒、實習時數抵免

一、本碩士班學生曾於公私立就業服務單位、縣市職業重建窗口、職業輔導評量單位、社福單位、醫療單位、及高級中學以上，實際從事身心障礙相關服務者，得抵免部分實習時數。

二、復健諮商實習(一)各領域可抵免之時數如下：
1.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就業安置領域，合計至多抵免 80 小時。
2.心理輔導諮商領域，合計至多抵免 80 小時。
3.應用行為分析領域，合計至多抵免 80 小時。
4.其他身心障礙服務領域，合計至多抵免 80 小時。
5.復健諮商實習(一)總抵免之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。

三、復健諮商實習(一)各領域可抵免之資格如下：
1.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就業安置領域、心理輔導諮商領域與應用行為分析領域，曾從事身障就服(包含庇護、支持、穩就)、職管、職再專員、行為輔導，並有 1 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，可抵免 80 小時；未滿 1 年或兼職者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最多可抵免 40 小時。
2.其他身心障礙服務領域，曾從事身心障礙相關工作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最多可抵免 40 小時。

四、復健諮商實習(二)，已通過職評初階取得職評員證書者，可抵免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領域實習 80 小時。

五、申請抵免學生需填寫抵免實習實數申請書(如表一)，並出具相關工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碩士班實習指導教授共同核定，若無法形成共識，交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，經核定後由系辦公室出具抵免實習時數證明。

捌、實施日期

一、本要點自 115 學年起(含)入學碩士班學生適用。

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